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7月18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出售雪峰小区住宅区综合楼，该房屋坐落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 563 号，建设性质为综合楼壹幢（地上肆层建筑），合计房屋及土地实测面积为 3,051.45 m²，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2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该房屋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XJ1004 号的报告，报告评估价值为 15,103,064.00 元。

（二）审议关于《变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38）。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3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修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37）。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将军庙分公司和阜康分公司。

（六）审议关于《提请召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